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英桃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96 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本息算至原告起訴時（即110年6月15日）止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22,177元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，核閱無訛，並經被告陳報在案，原告陳報之被告執行債權本息亦與此相當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7,622,1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1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